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50万股（含），且不超过1500万股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4.50元/股（含）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,750.00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

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. 本次回购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阳、张苏、刘杉

2020年6月18日